

证券代码：836718

证券简称：永锦电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19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本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银行账号：1001804929000000423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